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3：30~5：30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

- 一、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 二、教務處的業務繁多，且許多工作項目都與老師和學生密切相關，也須依據學校所訂之各項法令辦理，但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本處均會站在老師和學生的立場來思考，儘量彈性的來處理。但如有一些無法週全的地方，請大家多多包涵，如果對本處業務有任何指教，也歡迎隨時提出。
- 貳、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宣讀（宣讀並請參閱書面資料）
- 參、各組工作報告（請逕參閱書面資料）
-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乙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達成國際化、資訊化之理念，藉科際整合以充分利用教學師資、電腦與視聽教學設備，強化中小學教師進修與教學服務，設置教師進修資訊平台，以促進終身學習發展，並利本校學生與他校學生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課程之所需，以推動本校遠距教學之發展，依教育部 95 年 9 月 8 日以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全條文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及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該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計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一人、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教學業務組組長、校長指派遠距教學專長教師一至二人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聘期一年。

第四條 本校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第五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六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應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且校外選課人數併計入該課程修課總人數。

第九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第十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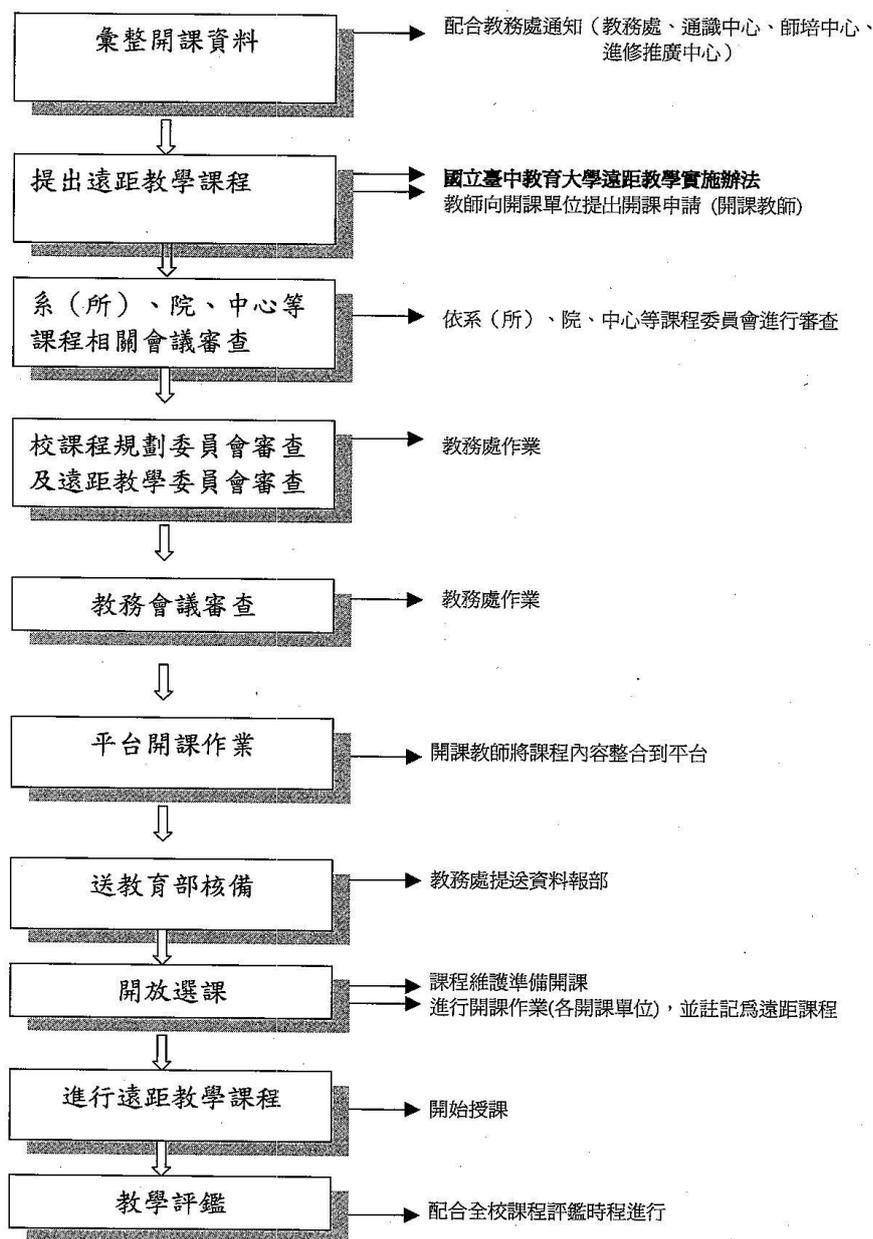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三條 本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教育部所建參考名冊者，其所開設之遠距課程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第十四條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流程



他_____

授課教師簽章 :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 _____

院長簽章 : _____

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計畫

一、課程基本資料：

包含以下內容

- (1) 課程名稱
- (2) 開課單位（系所、推廣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其他）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 (5) 課程類別（學位班、在職進修班、推廣教育班、國際合作班、其他班別）
- (6)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選修）
- (7)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 (8)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二、教學目標

三、適合修讀對象

四、課程內容大綱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信箱、對應窗口等)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十、上課注意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學系

案由：擬訂「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資訊科學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程序」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及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全條文如附件。
- 二、本校 96 學年度起將開始招收外國學生，請有意招收外國學生而尚未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外國學生入學審查程序之系所把握時間，在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時提案審議。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資訊科學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程序

95 年 12 月 21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資訊科學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二、本程序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程序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程序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系招收外國學生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若學生中文語文能力不足，導致上課有困難，且無法通過中文語文能力檢定時，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須自費補修語文課程。

四、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五、本系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資料及程序如下：

〔一〕審查資料：

1. 英文或中文個人履歷表
2. 英文或中文推薦書二份
3. 英文或中文研究計畫書一份(請明確描述未來研究的方向)
4.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其英文版影本一份
5.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等)

〔二〕審查程序：

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彙整送交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初審，依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文能力測驗。初審後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系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六、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學生經本系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七、外國學生在本系就讀時，撰寫之學位論文(含論文計畫)須以中文或英文為主。

八、本程序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大四教學實習課程排課時段之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目前教學實習課程排課時段為：

1. 大三教育系安排於星期四第 3-4 節；幼教系安排於星期五第 3-4 節。

2. 大四各學系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及幼教系幼稚園教學實習安排於星期四第 1-4 節；特教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安排於星期三第 1-4 節。

二、日前有特教系三年級學生林姝吟向本處提出建議：學生如修習二種不同類別的教育學程（如國小及幼教學程），在大四修課時，因教學實習排課時間安排於同時段，學生將無法同時修習二類學程必修之教學實習課程，故林生建議本校能因應修習二類學程學生需要，適度調整教學實習排課時段。

擬辦：

一、大四各學系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特教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大三教學實習上課時間維持不變，惟大四幼教系幼稚園教學實習調至星期二第 1-4 節。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早期療育研究所

案由：早期療育研究所修正 96 學年度課程總綱，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早期療育研究所 96 學年度課程名稱為求統一，專題研究均修改為專題討論。

二、增加三科選修科目。

(一) 科目名稱：「早期療育輔助科技專題討論」

學分數：2 學分

開課年級：二上

(二) 科目名稱：「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專題討論」

學分數：2 學分

開課年級：二上

(三) 科目名稱：「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專題討論」

學分數：2 學分

開課年級：二下

決議：照案通過，全條文如附件。

早期療育研究所課程總綱

94.07.11. 早療所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2.23. 早療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30. 早療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7.03. 早療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4 早療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所特色及具體規劃：

- 一、本所將結合社政、醫療、教育體系專業人員，提供有系統之早期療育研究方向。
- 二、以目前早期療育第一線工作人員為招收對象。
- 三、以中部地區醫療院所、特殊教育機構、政府相關單位為支援對象。
- 四、在國家的政策中，早期療育是結合教育、醫療、社政共同提供零到六歲發展遲緩兒童合適之服務，因此透過此研究所之成立，突顯本校配合當前政策所做之努力。
- 五、早期療育既以跨領域為重點，藉由此研究所之成立，結合中部地區醫療與社政單位與機構，將有助於提升本校跨校、跨單位合作之能力。
- 六、將來此研究所將招收各個不同學系畢業之早期療育人員，使台中教育大學之學生來源更為多元化，促使校內專業能力更多元發展。

貳、課程修習辦法

本所學生至少應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依下列規定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一、必修課程：十五學分

二、基礎選修課程：六學分

三、獨立研究：二學分

四、選修課程：九學分

五、修業年限：於日間上課，至少修習二年。

參、早期療育研究所課程

一、必修課程（15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EI0009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必修 15 學分
BEI0010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研究 The Study of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s Plan	必	3	3	一下	
BEI0011	特殊嬰幼兒篩選與鑑定 The Screening and Identifi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一上	
BEI0012	早期療育服務提供模式專題討論 Topics of Services Models in Early Intervention	必	3	3	二上	
BEI0013	早期療育臨床決策專題討論 Topics of Policy Decision in Early Intervention	必	3	3	二下	

二、基礎選修課程（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EI0104	特殊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選 修 6 學 分
BEI0105	身心障礙兒童發展專題討論 Topics in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with Handicapped	選	3	3	一上	
BEI0106	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f Family-Centered Servic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上	

三、獨立研究（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EI0101	獨立研究 (A) Independent Study A	必	1	1	二上	
BEI0102	獨立研究 (B) Independent Study B	必	1	1	二下	

四、選修課程（9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EI1017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至 少

BEI1018	單一受試者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三 選 一
BEI1019	高等教育心理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下	
BEI1002	動作發展障礙專題討論 Topics of Motor Development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二上	
BEI1003	復健醫學研究專題討論 Topics in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選	2	2	二下	
BEI1005	語言矯治專題討論 Topics for Language & Speech Therapy	選	2	2	一下	
BEI1010	兒童精神醫學專題討論 Topics of Psychiatry for Children	選	2	2	二上	
BEI1013	感覺統合專題討論 Topics of Sensory Integration	選	2	2	二下	
BEI1025	早期療育中擴大性溝通專題討論 Topics of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二下	
	早期療育輔助科技專題討論 Topics of ass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二上	
BEI1006	應用行為分析 The Study in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選	2	2	二上	
BEI1008	認知發展專題討論 Topics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下	
BEI1020	兒童發展專題討論 Topics of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選	3	3	一上	

BEI1012	幼兒心理發展專題討論 Topics of Psychology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二上
BEI1014	嬰幼兒語文發展專題討論 Topics of Language Development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一下
BEI1021	融合教育專題討論 Topics of Inclusion	選	3	3	二上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專題討論 Topics of curriculum design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專題討論 Topics of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

BEI1022	身心障礙福利專題討論 Topics of Welfare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3	3	一下
BEI1007	早期療育諮商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f Counseling Servic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二下
BEI1026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專題討論 Topics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上
BEI1027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專題討論 Topics of Case Management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下

BEI1028	早期療育實務評估專題討論 Topics of practice evaluate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二上
BEI1029	發展遲緩兒童家長團體運作專題討論 Topics of Social Group Work for parent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Children	選	2	2	二下
BEI1023	早期療育機構管理與資源運用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and Resource Using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二上
BEI1024	早期療育方案設計與評鑑專題討論 Topics of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n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二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培中心）

案由：謹擬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總量管制政策，自 94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量以 90%、70%、50%逐年遞減，而大一入學之各系學生已不再具備師資生身份，各生如要修習教育學程須在大二時依據本校各類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出申請，並經遴選作業通過後才能取得修讀學程的機會。
- 二、檢附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全條文如附件。
- 二、本校組織調整案刻正報請教育部核定中，師資培育中心如奉核定調整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同意授權逕行更正「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條中之單位名稱。如經師資培育中心審酌本要點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有困難，同意授權師資培育中心逕行修正本要點第十五條，改為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九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設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負責。
-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
- 一、本校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本校大學部非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
- 第四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遴選，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系（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類科及修讀人數：
- 一、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學生限申請修讀該系所屬教育學程類科，各系修讀人數以教育部核定之各系師培生名額為原則。
 - 二、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未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學生、非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亦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三、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得申請修讀非該系所屬之教育學程。
- 前項二、三款開設之學程類科、班數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每學年度各開設一班，每班人數以 45 人為上限。修讀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 25 人時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 第六條 學生經甄試合格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修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

分；修讀幼稚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

未經甄試合格而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第七條 修習本教育學程各項學分，各師資培育學系經遴選為師培生修習該系所屬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除全時實習學分外，不須繳交學分費。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身份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每學期以十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本學程修業期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已在其他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之科目，應於通過甄試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生應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

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修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並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或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之學生，其教育實習課程事宜，由本校實習輔導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修畢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本校承辦單位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自九十五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類科：
 - (一) 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學生限申請修讀該系所屬教育學程類科，各系修讀人數以教育部核定之各系師培生名額為原則。
 - (二) 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未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學生、非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亦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三) 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得申請修讀非該系所屬之教育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欲修讀教育學程者，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提出申請，經遴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 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每年研究生以一月、大學部學生以七月辦理為原則。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教育學程遴選作業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組成「教育學程招生遴選委員會」辦理之。
- 六、教育學程學生之遴選，得以書面審查、筆試、專業能力表達等方式辦理之。其相關申請表件及遴選簡章，由主辦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 七、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申請該系所屬之教育學程，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學生經錄取後，不須辦理報到，錄取名單彙整後送各系辦備查。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未佔教育部名額之學生、大學部非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含)以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八、各師資培育學系經遴選為師培生修習該系所屬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除全時實習學分外，不須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未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學生、大學部非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及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申請修讀非該系所屬之教育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係 93 年 9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並適用 94 學年度入學者實施；現因所依據之教育部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6491 號函頒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爰修正本校旨揭作業規定。
- 二、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全條文如附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暨教育部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本校設

有博士班之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 (二) 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三) 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職級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要點中訂定認定基準。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具申請書一份、歷年成績單一份，教授推薦函二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 (二) 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於該年七月底前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彙轉註冊組，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五、申請名額：

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六、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經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依本作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要點，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9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草案）壹種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附帶決議：特殊情況未完成修課，相關問題列入學生成績考核辦法，並公告學生知悉。特訂定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草案）壹種。
- 二、本校學則第九章是學生成績考核，對學生成績規範清楚，又悉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尚無以行政上來規範教師與學生之間教學及學習行為；如有僅是學習上學生有請假之權利，惟全學期缺曠課不得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超過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即 1/3 扣考之規定，本校學則即有此項規定。
- 三、檢附本校新訂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全條文如附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生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學業成績，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 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 期中考試：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 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評分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開始時於課程綱要說明。

四、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學士班學生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

五、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記載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該科目不給學分。

七、學期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上學期及畢業班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前將成績登錄後並列印送教務單位處理。

學生因特殊事故致使任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繳交時限內送繳該生成績，教師應於繳交成績中登錄該生為“未完成（I）”，並應依「本校學生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規定補登截止日（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天，不含

假日)前補送成績。登錄為“I”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

學生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辦理休學時，成績順延至復學學期登錄；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中因故退學者，該科成績則維持未完成狀態，不再補登錄成績。

八、任課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學業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定後得緩繳。為顧及學生權益，緩繳期限以一週為限。

九、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或復學之學期行事曆規定開學日前一週前舉行，以一次為限。

十、學生各種學業成績，經授課教師繳交教務處後，不得請求更改。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至未填、漏列或填錯者，應由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之程序辦理。

十一、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實習、修習學程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應予退學。

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

應予退學。

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草案）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係於 90 學年度期初教務、課程會議訂定通過。
- 二、因本校改大後新訂之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現送教育部核備中，條文序號已有調整。；另為配合本校卓越師資獎學金執行上需求，暨參照屏東教大成績更正規定，修正本校補登及更正最後期限日期。
- 三、檢附本校修正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全條文如附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補登記及更正作業要點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訂定。
- 二、學生學期成績一經任課教師送至註冊組，不論是補登或更正，非經此程序不得登錄或更改。
- 三、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老師因故、疏忽而致未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送交系所主管，系所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務會議

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但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天（不含假日）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

- 四、 其因學生過失而致成績發生問題者不得申請補登或更改成績。
- 五、 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畢業生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畢業生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係於 90 學年度期初教務、課程會議訂定通過。
 - 二、因本校改大後組織調整，裁撤實習輔導處另在教務處下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培育；現學校亦規劃將師資培育中心提昇為一級單位，為符業務功能，茲修正旨揭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修正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畢業生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 決議：照案通過，全條文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點

- 一、為使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更迅速、明確、可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項目及程序如下：
 - （一）審查項目及分工
 1. 註冊組負責審查普通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暨總學分數。
 2. 各學系負責審查專門必、選修相關課程及雙主修、輔系學分。
 3. 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審查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二）審查之程序
 1. 註冊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註冊選課結束後即辦理審查工作，並於

三月底前完成。註冊組審查完畢後，即轉送各學系辦理審查工作。

2. 各學系辦理各項審查工作，並應於四月底前完成。審查事項包括：

(1) 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簽章。

(2) 列出未能畢業學生缺修之專門及輔系科目學分。

(3) 將修畢輔系學生名單送註冊組。

(4) 繕造未能畢業學生名冊一式兩份，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另一份連同歷年成績表送註冊組。

3. 註冊組收回各學系審查結果加以整理，於審查最後一學期成績後彙整核發畢業證書。

三、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嘉勝主任

案一：本學期美術系有 3 位碩士班研究生因疏忽，未於學校規定期間內申請論文口試，致須延後一個學期才能畢業。建議是否能將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期限延後一個月。

決議：由註冊組研擬「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提案，提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人：陳鶴姿老師

案二：全學年之課程，學生上學期未修，但下學期卻可修習，建議應修正本校選課系統，防止這類情形發生。

決議：請教學組研議修正校務行政系統，增設選課條件，以防止這類情形發生。

提案人：張淵傑同學

案三：目前學校的選課系統問題很多，有些課程可能因為開課不足，造成

一些大三同學在第一次選課通道時，都無法順利選到教育專業課程，將使學生無法在大四畢業前修畢全部的學分。

決議：由教務處教學組研議調整選課時段或在夜間或暑期開課之可行性，並儘速向學生說明。

提案人：張淑芳主任

案四：教育學程老師如因開課之需要，將日間課程調整於夜間授課，能否得發給夜間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時數能否超過4小時？

決議：日間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於夜間授課，由本處會請相關權責單位研擬是否可以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示發給夜間鐘點費。至於超支鐘點費時數仍不可超過4小時。

提案人：張淑芳主任

案五：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學生建議將其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上限，比照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另修讀學程專班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決議：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學生除入選為本校卓越師培生者外，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不得再增加。

提案人：劉瑩主任

案六：評鑑委員建議本校開課應更多元化，建議開課成班人數是否可下修為10人即可成班。

決議：由教學組研議依不同類別課程分別訂定不同成班人數下限之可行性。

陸、散會：下午7時10分